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43.86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公司章程及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。

二、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自各方初次接洽时，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，对主要节点均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、交易进程备忘录，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，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三、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，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。

四、本次交易各方在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约定各方及其关联方，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、董事、管理人员均应对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。

五、公司多次督导、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综上，公司已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、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及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，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
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

